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03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03月19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民

赵景文

邹涛

2018年03月19日